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1-017

4月1日至4月30日，花蓮地院持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4月1日至4月30日，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。本院秉持防疫優先原則，除依司法院公布之防疫指引外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（<https://hld.judicial.gov.tw/tw/cp-8637-890771-f6866-311.html>），以利防疫及公務持續穩定運作。

本院將視疫情發展，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最新防疫指引規定，適時滾動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以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環境。